



中字体

中芬研讨法律援助与纠纷调解

普法网 李光明

5月22日上午，中国司法部和芬兰司法部共同主办的中芬法律援助与纠纷调解研讨会在安徽合肥开幕，两国司法部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芬兰司法部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2007—2009年执行计划》。中国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与芬兰司法部常务秘书科斯蒂·丽萨宁分别代表两国司法部致辞，并在执行计划上签字。

据了解，根据该执行计划，2007年—2009年度中芬两国合作的重点领域为：法律援助与纠纷调解、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以及反腐败工作等。其中，法律援助一线的合作计划在安徽省和芬兰司法部之间展开，合作项目在安徽省与芬兰执行。安徽省司法厅为中国司法部指定的与芬兰开展法律援助与纠纷调解方面合作的中方对口部门。双方合作的目标主要在于交流法律援助方面的经验，争取起草发展提议和建议，供芬兰和安徽省负责法律援助的部门借鉴。本次研讨会将围绕法律援助的发展及其原则、法律援助的方式及提供者、调解工作的机制和效力等议题进行交流。

张苏军在致辞中说，中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本地发展规划或为民办实事项目，保证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自1999年至2006年，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解答法律咨询一千四百万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约一百三十万余件，其中仅2006年所办法律援助案件已经达到318514件。

张苏军表示，中芬法律援助与纠纷调解研讨会必将进一步深化中芬两国对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制度的互相了解，对于促进中国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和制度的健全有着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签字仪式前，张苏军会见了芬兰代表团。芬兰司法部相关部门的官员、专家、法律事务工作者和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司法部有关部门的负责官员，北京、安徽等27个省、市、区的司法厅(局)和相关业务的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参加了研讨会。

更新日期：2007-5-24

阅读次数：196

上篇文章：浙江判决首例以“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的案件

下篇文章：最高检：渎职侵权犯罪个案损失是贪污犯罪17倍

打印 | 关闭



